

闽市监规〔2020〕3号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适用 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等8部法律法规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，省市场监管局机关各处室，直属各单位：

为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，保证行政处罚的公平、公正，促进依法行政、合理行政，提高行政执法水平，省市场监管局制定了福建省市场监管系统适用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等8部法律法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，并已于2020年10月29日经省市场监管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

彻执行。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11月1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0年11月17日印发